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项目（B1 项目包）**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兆桐**

填报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构建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科学发展、安定有序的方针，加快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加快城市和国有工矿老城区以及农场、林场、牧场危旧房的改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内需、保增长、惠民生的重要举措。2007 年以来，中央持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城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支持力度，各地区高度重视，积极落实保障项目与资金，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然而，部分乌鲁木齐市老城区长期以来仍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居住条件恶劣，安全隐患突出。老城区建筑密度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人均建筑面积小，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交通不便利，消防和治安隐患较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普遍，影响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生活质量；二是改造区域复杂，征收难度较大。需改造区域不仅属于老城区范畴，还与旧城及城中村范围存在重合与关联，权属关系复杂，相关工作推进困难，导致部分项目难以落地或进展缓慢；三是财政投入压力较大，资金落实难度较高。老城区改造涉及面广、投入需求大，若完全依赖政府前期巨额资金投入，财政压力较大，影响改造进度的连续性和覆盖面；四是配套设施滞后，制约城市整体功能提升。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缺乏，既制约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也影响城市抗震防灾能力和整体风貌，不利于乌鲁木齐投资吸引力和

城市竞争力的增强。

在此基础上,特设立新疆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老城区改造提升，属于公共性事业。项目严格落实中央及地方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老城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及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城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1号）等文件精神，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对PPP项目的政策导向。通过引进社会投资人参与建设,政府无需在项目建设初期支出巨额资金，通过在合作期限内给予补贴，可平滑财政支出，缓解短期内基础设施投资压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步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当地老城区人民群众居住条件现状,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同时能促进乌鲁木齐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2. 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PPP项目（B1项目包）。项目通过引进社会投资人参与建设，采用PPP模式实施老城区改造提升，旨在系统解决老城区居住条件恶劣、安全隐患突出、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等问题,显著改善低收入居民住房条件,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和环境风貌,增强乌鲁木齐市投资吸引力和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带动新疆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该项目按照区划及项目实施机构的不同可分为沙依巴克区和天山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沙依巴克区

依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片区老城区改造项目征收成本审批单》，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老城区改造项目沙区环雅山片区2022年4月确认的房屋征收成本为5,749,163元，2022年累计确认成本为5,749,163元，项目累计确认成本为1,595,003,046元，已签约征收户数1,706户。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老城区改造项目沙区红柳泉路2023年1月确认的房屋征收成本为7,007,965.18元，2023年累计确认成本为7,007,965.18元，项目累计确认成本为1,629,101,507.18元，已签约征收户数2户。

综上，B1项目包沙依巴克区签约征收户数为1,708户。

（2）天山区

依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老城区改造项目征收成本审批单》，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老城区改造项目，2022年5月确认的房屋征迁成本为43,648,048元，2022年累计确认成本为43,648,048元，项目累计确认成本为9,691,992,565.07元，已签约征收户数3,885户。

综上，B1项目包天山区签约征收户数为3,885户。

依据《关于落实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PPP项目政府补贴资金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3月26日），会议决定同意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A2项目包、B1项目包、B2项目包）PPP项目政府补贴资金落实方案，由市本级承担项目征迁费用对应的全部支出责任。截至本次绩效评价阶段，本项目征收工作已全面完成，项目整体处于PPP合同约定的付费阶段。

3.PPP项目运作模式

PPP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PPP项目

（B1 项目包）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运作模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项目合作期：项目合作期 25 年（含建设期约 5 年 3 个月）（原定建设期 3 年，2021 年 9 月双方签署《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B1 项目包）PPP 项目建设期延期补充协议》，约定将部分子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类型：城镇综合开发类项目

4. 实施情况

（1）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实施时间：本项目 PPP 项目合作时间为 2017 年 8 月（PPP 合同签订日期）—2042 年 8 月（政府付费期结束日期），本次绩效自评为 PPP 项目运营期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3）实施情况：本项目自启动前期准备工作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及乌鲁木齐市关于 PPP 模式和老城区改造的相关政策要求，完成了项目准备及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明确了项目边界条件和风险分配框架。在招投标阶段，项目实施机构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完成了 PPP 项目合同的谈判与签署，确保社会投资人具备相应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能力。进入实施过程中，项目分沙依巴克区和天山区两个片区同步推进征收补偿建设，财政部门按合同约定及绩效评价结果核拨付费资金，保障了项目的持续合规推进。在项目验收环节，各子项目完工后分别组织了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总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截至目前，项目征收工作已全面完成，项目整体进入 PPP 合同约定的付费阶段，改造区域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市政配

套和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初步实现了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主体

（1）项目单位情况：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监督和管理全市重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市政、房建）建设，协调、指导旧城改造建设等相关工作，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指导，指导全市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等。该项目具体由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架构：

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和规范管理,本项目按照不同片区建立了分工明确的项目管理架构。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片区划分，分别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签订项目合同，并履行后期监管及考核责任。具体架构如下：

一是沙依巴克区环雅山片区。该片区实施机构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征收办，负责该片区的征收组织、合同履行监管及考核工作；社会资本方为中建方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是天山区明华街片区、十七户片区、大湾片区。该片区实施机构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负责该片区的征收组织、合同履行监管及考核工作；社会资本方为中建方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

上述架构明确了各片区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的权责边界，为项目在征收、建设、运营及付费各阶段的有序推进提供了组织保障。

6.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93,386.36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93,386.3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5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93,386.3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3,386.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B1项目包一期费用59,388.36万元、B1项目包二期费用33,99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围绕“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原则，通过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PPP项目（B1项目包）的征收与配套建设，系统落实老城区改造任务。在充分考虑多元文化融合和民族亲情延续的基础上，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与民族特色服务设施配置，建设民族融合型和谐社区。通过全面完成天山区的明华街片区、十七户片区、大湾片区和沙依巴克区的环雅山片区等区域的征收工作，显著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升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实现城市面貌的显著更新。同时，通过严格资金管理和进度控制，按照费用支付机制进行付费，确保项目在经济成本可控的前提下按时保质完成，增强乌鲁木齐市投资吸引力和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长期稳定，带动新疆区域经济持续发展。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B1项目包征收户数（天山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885户”；

“B1项目包征收户数（沙依巴克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08户”；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B1项目包金额一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9388.36万元”；

“B1项目包金额二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3998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面貌更新显著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

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新疆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PPP项目（B1项目包），评价核心

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2.00%）、效益指标（18.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 1：新疆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项目（B1 项目包）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 100 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

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B1 项目包征收户数（天山区）、B1 项目包征收户数

（沙依巴克区）、资金使用合规率、项目按时完成率、B1 项目包金额一期、B1 项目包金额二期，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城市面貌更新显著提升，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市住建局计划财务科副科长王娇任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统筹与组织协调，审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审核评价报告，对评价结论负总责；

李雪瑞、永全为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开展数据采集、数据分析与核验，组织实施指标打分，撰写评价报告等。

2. 组织实施

2026 年 4 月 6 日—4 月 9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 分析评价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 年 4 月 21 日—4 月 24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征收任务全面完成，老城改造目标有效落实。截至2025年底，项目实际完成天山区征收户数3885户、沙依巴克区征收户数1708户，均与年度指标值完全一致，完成率达100%。通过系统推进老城区征收工作，围绕“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的总目标，有效疏解了老城区人口，为后续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资金管理规范高效，预算执行率实现100%。本项目年度总体预算资金用于支付上年度政府付费93,386.36万元，其中B1项目包一期金额59,388.36万元、二期金额33,998万元，均控制在年度指标范围内，资金使用合规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付严格按照PPP合同约定及年度预算申报情况执行，实现了“按照完成费用的支付机制进行绩效付费”的管理目标，确保了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三是城市面貌显著更新，社会效益充分显现。通过项目实施，城市面貌更新实现“显著提升”目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得到完善，多元文化和民族亲情延续得到充分考虑，为民族融合型和谐社区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改造区域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显著改善，市政配套能力有效提升，实现了预期社会效益，增强了乌鲁木齐市投资吸引力和城市竞争力，促进了经济与社会协调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天山区征收户数3885户、沙依巴克区征收户数1708户，资金使用合规率100%，项目按时完成率100%，B1项目包一期金额59,388.36万元、二期金额33,998万元，均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显著提升城市面貌，全面完成了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3-1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2.00	18.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42.00	18.00	100.00
得分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83998.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93386.3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3386.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新疆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PPP项目（B1项目包）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100.00%，

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新疆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PPP项目（B1项目包）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无偏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得分率为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老城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中："加大老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努力做到配套设施与老城区改造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城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1号）中："中央财政将继续加大对各地老城区改造工作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要继续向老城区改造倾斜"的内容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组织、监督和管理全市重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市政、房建）建设，协调、指导旧城改造建设等相关工作，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指导，指导全市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等职能，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

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 PPP 模式下的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启动后，首先编制项目建议书，按规定程序上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立项，经审核取得立项批复文件，项目正式确立。在此基础上，项目完成了《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项目（B1 项目包）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即“两评一案”）的编制工作，并按程序报批，取得“两评一案”相关批复文件。随后，项目实施机构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于 2017 年分别与沙依巴克区、天山区中选社会资本方签订《乌鲁木齐老城改造 PPP 项目 B1 项目包 PPP 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后续因项目建设期调整，于 2021 年签订建设期延期补充协议，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多次签订补充协议。经查看，该项目立项及招标等程序产生的相关文件均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关于 PPP 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程序完整、合规。本项目为 PPP 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通过老城区征收安置工作，围绕‘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的总目标，以人为本，落实老城区人口疏解，充分考虑多元化和民族亲情的延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民族特色型服务设施配置，建设民族融合型和谐社区”；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老城区征收及按照PPP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政府付费支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改善了低收入居民居住条件，提升了城市综合防灾能力，优化了城市环境风貌，增强了乌鲁木齐投资吸引力和城市竞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PPP

项目（B1 项目包）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补充协议等内容进行综合测算。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征收补偿成本及 PPP 合同约定的政府付费金额，相关测算经专业咨询机构论证，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支付 B1 项目包上年度政府付费 93,386.36 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按照 PPP 合同约定及绩效评价结果支付社会资本方相关费用，预算申请与《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项目（B1 项目包）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B1 项目包）PPP 项目补充协议》等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93,386.36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 PPP 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项目（B1 项目包）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补充协议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乌财建〔2025〕364 号《关于下达部分 PPP 存量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资金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3,386.36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

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100.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3,386.3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93386.3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3,386.3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93,386.36/93,386.36）*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3,386.3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93,386.36/93,386.36）*100.00%=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管理办法》等，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经检查项目公司已制定财务金融制度（预算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统计管理等）、规划设计管理规定、工程管理手册、风险管理规定、成本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结算管理规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运营管理方案、运营实施手册等，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 PPP 项目合同约定以及企业内控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新疆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项目（B1 项目包）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在 PPP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本项目建立了分

工明确的管理架构，天山区建设局、沙依巴克区征收办作为各片区实施机构，分别负责本片区征迁工作的组织实施、合同履行监管及结算审计工作；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整体推进及政府付费申报工作；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负责政府付费的审核与拨付。在PPP项目执行方面，各实施机构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完成了征收补偿工作，项目整体进入PPP合同约定的付费运营阶段。在按效付费机制执行方面，本项目严格按照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开展建设考核及运营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政府付费依据，财政部门按合同约定结合绩效评价结果核拨付费资金，实现了“按效付费”的管理要求，确保了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高效使用。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2.00分，实际得分42.00分，得分率为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B1项目包征收户数（天山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885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885户，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B1项目包征收户数（沙依巴克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708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708户，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B1项目包金额一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9388.3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59388.3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B1项目包金额二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399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399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8.00分，实际得分18.00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市面貌更新显著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分。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可推广的优秀经验和做法。

一是坚持由政府统筹规划、统一部署，确保征收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了分散开发带来的管理混乱和成本增加问题。

二是本项目作为PPP模式下的老城区改造提升工程，从项目立项、两评一案编制批复、公开招标到合同签订及补充协议签订，各环节手续齐全，过程资料完备，档案管理规范。通过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有效平滑了财政支出压力，保障了项目的可持续推进。

三是项目社会效益突出。通过全面完成征收工作，显著改善了老城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能力有效提升，城市面貌实现显著更新，增强了乌鲁木齐市投资吸引力和城市竞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民族融合型和谐社区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期发生延期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同时征拆工作未及时完成，甲方未足额下达建设任务，导致在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届满前，本项目范围内征地拆迁及建设投资未完成，已下达建设任务中的个别子项目未在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完工，为此签订了建设期延期补充协议。从原因分析看，一是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征收、建设等各环节均造成了客观

影响，导致人员流动受限、施工进度受阻；二是前期征拆摸排工作不够深入，对征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复杂情况预判不足，征拆进度不及预期。

2. 绩效指标与项目当前实施阶段匹配性有待提升，未体现付费阶段的管理重点

本项目现行绩效指标主要围绕征收户数、项目按时完成率等征收建设阶段内容设置，但截至本次绩效评价阶段，征收工作已全面完成，项目整体已进入 PPP 合同约定的付费阶段。绩效指标未能根据项目阶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仍沿用征收阶段的指标体系，导致绩效评价无法准确反映付费阶段的管理重点和实际成效。从原因分析看，一是对 PPP 项目不同阶段的绩效管理重点认识不足，未区分建设期和运营付费期的指标差异；二是未能及时组织对绩效指标进行复盘和修订，导致指标设置与项目实际脱节。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在今后的老城区改造项目中，进一步细化 PPP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明确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通知程序、工期顺延规则及费用分担机制，增强合同的预见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加强前期征拆摸排工作的深度和精度，充分预估征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复杂情况，科学制定项目工期计划并预留合理的弹性时间。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下达建设任务，建立征拆进度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定期汇总各片区征收和建设进度，发现进度偏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避免因任务下达滞后或征拆进度不及预期影响整体工期。

二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及时对绩效指标进行复盘和修订。在征收建设工作完成后，可将绩

效评价重点从“征收户数”“项目按时完成率”等产出指标，调整为“资金支付及时性”“合同履约规范性”“付费准确性”等与付费阶段相匹配的指标。同时，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由项目实施机构牵头，定期对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的匹配度进行一次自查，确保绩效指标始终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致，真正发挥绩效评价对项目管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六、有关建议

一是完善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建议进一步细化 PPP 项目各阶段的管理流程，明确征收、建设、运营、移交等环节的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加强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之间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高效推进。针对项目建设期调整等实际情况，建议在后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延期情形下的权利义务及风险分担机制，减少补充协议的频繁签订。

二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议结合 PPP 项目特点，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加对公共服务设施运营效果、居民满意度等软性指标的考核权重，推动绩效评价从“过程合规”向“效果导向”转变。

三是加强资金全过程监管。建议进一步规范政府付费的申请、审核、支付流程，确保资金支付与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挂钩，防范资金支付风险。同时，加强对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的跟踪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高效。

四是推动项目经验总结与推广。建议系统梳理本项目在征收、PPP 模式运作、民族融合社区建设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为自治区及全国其他地区老城区改造项目提供借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